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沈觀達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dper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23024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乙份(隨文引入)(3237235_102302496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第10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市長 陳菊

